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鄭韋廷即頂廷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3,81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4,72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查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簽訂「協助中
04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款
05 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出具借據一次撥付，約
06 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9年4月1日止，利息計
07 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0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
09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次查被告與原告於
10 114年3月28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
11 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款總額3,000,000元，出具借據一
12 次撥付，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9年4月1日止，
13 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14 動利率」加0.5%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0個月按月付
15 息，並自第1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上開
16 借款除約定遲延利息外，亦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7 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1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
19 告自114年11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討均無效，被
20 告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03,8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本金2,71
21 4,727元及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於言詞
24 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6 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
27 貼）契約書」及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28 （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催告函、回執、放款利率
29 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工商登記查詢
30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
12 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
13 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8至19
14 頁），即負有返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林品秀